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华兴源创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columns: 术语,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是在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是在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八、发行股份的数量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九、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十、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十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是在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十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十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十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十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是在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十八、发行股份的数量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十九、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二十、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一、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二十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是在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二十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二十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二十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二十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是在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二十八、发行股份的数量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二十九、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三十、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一、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

(四)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定期安排如下:
1. 自(含)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1,300万元注册资本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65%,以本人和陆国初实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为基准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1,300万元注册资本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陆国初定期承诺:本人承诺,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40万元注册资本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2%,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为基准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承诺,就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2020年11月20日(含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660万元注册资本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33%,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为基准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660万元注册资本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且,交易对方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之日或者专项审核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孰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华兴源创应当于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当按其业绩承诺,补偿差额。业绩补偿完毕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在易联软件期间由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除外。

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与李齐花、陆国初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签日,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五、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欧立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不涉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或者资产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其关联方。

六、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履行相关程序,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 2019年12月6日,欧立通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9年12月6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 2020年3月6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外补充协议》;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日,华兴源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4. 2020年3月24日,华兴源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5. 2020年5月25日,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 2020年6月3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外补充协议(二)》;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案。

7. 2020年6月8日,本次交易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6月12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6月18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欧立通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自查报告》,自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兴源创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准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华兴源创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
5.标的资产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检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电话:0512-88168176
传真:0512-88168971
联系人:蒋瑞卿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齐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国初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齐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国初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华兴源创股票,不涉及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继承、赠与、强制执行、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继承
赠与
强制执行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 28,086,418股, 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28,086,418股, 6.55%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98,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刚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廖耀庭先生未出席会议;受疫情因素影响,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董事郭献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审议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零路3555号上海大虹桥假日酒店嘉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328,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4 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